



#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 第 8 屆第 5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2 月 20 日星期一 下午 12：40

地點：本會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5 樓)

主席：陳俊雄理事長 司儀：蔡慈文秘書長 記錄：范朝竣秘書

### 一、主席宣布開會

應到理事 21 人，實到 20 人，請假 1 人；列席勞工董事 2 人，列席監事及投資理財委員會委員共 6 人。(詳附件)

### 二、報告會務

- 1、112.1.7 拜訪黎明、中都、西屯、北臺中、員林及水湳分行。
- 2、112.1.10 高雄加工出口出分行實施勞動檢查。
- 3、112.1.12 出席上級工會全國產業總工會理事會會議。
- 4、112.1.16 出席勞動部勞動基金監理會會議及尾牙。
- 5、112.1.19 拜訪大甲、臺中港、鹿港、臺中機場及梧棲分行。
- 6、112.2.4 拜訪林口分行及稽核處。
- 7、112.2.7 拜訪建國、平鎮、中壢、新明、龍潭及內壢分行。
- 8、112.2.8 出席行方召開之「研商本行各單位襄理職務配置原則會議」。
- 9、112.2.9 出席上級工會全國產業總工會常務理事會會議。
- 10、112.2.10 理事長及秘書長洽商本會法律顧問詢問會員申訴案。
- 11、112.2.15 理事長拜訪延平分行
- 12、112.2.16 理事長偕同蔡慈文、梁景揚兩位會務人員於日月潭周遭場勘會員代表大會動線。

### 三、勞工董事報告（口頭報告）

### 四、報告事項

- 1、審核 111 年 12 月份至 112 年 2 月份會員入會、退會。
- 2、報告 112.2.17 投資理財會議討論情況(詳附件一)。
- 3、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 111 年 11 月 25 日第 8 屆第 4 次理事會會議

#### 提案

- 1、案由：案由：勞動局 111.10.18、111.10.25 來函辦理臺北市 112 年度選拔績優勞工及優良工會一案。  
決議：企業勞工組北一區推派王秋月會員；北二區推派本會監事楊若筠；優良工會本會報名參加。  
執行情形：已於 111.12.19 報名完成。
- 2、案由：討論立委郭國文國會辦公室 111.9.16 來函。  
決議：一、本會會員如欲要退出高雄市台灣銀行企業工會時，本會將予以協助。  
二、高雄市台灣銀行企業工會會員不得擔任本會幹部，但退會訴訟中不在此限；如目前已擔任幹部者，次屆開始實施。  
執行情形：遵依決議辦理，並在補選會員代表時於公文中特別載明。
- 3、案由：建議修正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貸款辦法第四條之利率條件優惠額度由最高 200 萬提高到 1,000 萬及優惠期限由 6 年延長到行員貸款還款期限止。  
決議：函請授信審查部酌辦。  
執行情形：已於 111.12.12 發文授信審查部酌辦部；111.12.28 授信審查部回復本會。(詳附件二)。
- 4、案由：審核本年度會員及子女獎學金。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遵依決議辦理，獎學金申請已全數發放完畢。
- 5、案由：全國產業總工會來函 111.11.30 前推薦勞動部 112 年度全國模範勞

工選拔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推派本會常務理事李正宗辦報名參選。

執行情形：已於 111.12.5 號報名完成，惟 112.1.10 全產總告知常務理事不符合報名資格。

- 6、案由：有關會員於育嬰留停期間未申請授權扣款亦無自行存入會費(有通知要繳費)，關於其權益事項，提請討論。

決議：按規定辦理。另函各會員代表協助會員加入 Line@，副本致各單位。

執行情形：已於 1121.2.8 號發文酌請各會員代表協助辦理；另育嬰留停期間申請慰問金乙案，會員表示不能接受此決議，要提會員代表大會討論。

- 7、案由：有關本會疾病住院慰問能否適用於自費檢查住院。

決議：不通過。

執行情形：遵依決議辦理，且告知會員決議情形，會員表示無法接受此決議，要提會員代表大會討論。

- 8、案由：分行契約工第一次聘僱時未加入工會(已有通知入會)，但再次續雇時想申請加入工會，是否需補繳中途會費?提請討論。

決議：按本會入會規定及中途入會規定辦理。

執行情形：遵依決議辦理。

- 9、案由：修改本行行員升任 9 職等升遷辦法。

決議：本行修改辦事員升遷辦法時，由陳俊雄理事長召集林柏成理事及年輕幹部提出可行性之辦法，送請行方配合辦理。

執行情形：遵依決議辦理；112.2.20 理事長召集理事林柏成及會員代表討論

- 10、案由：本會擬裝載 MOD 機上盒。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惟本會線路方於 112.2.8 完成施作，已於 2.8 號向中華電信洽商中。

### 112 年 1 月 7 日第 8 屆第 11 次常務理事會會議

- 1、案由：行方 111.12.20 函請本會派員遞補「第 5 屆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勞工代表」，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如需報足則指派；如不用，就缺席 1 次(擬定於 4 月代表

大會改選)。

執行情形：遵依決議辦理。

## 五、討論事項

**提案 1.** 提案人：陳俊雄理事長 連署人：全體出席理事

案由：討論第 8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開會地點及相關事宜。

說明：本年度會員代表大會初步選在日月潭辦理，提請討論

決議：1. 本次大會搭乘高鐵出席會員代表大會不租接駁車接送，會員自行前往會議場所，且此次登記住宿無一天選項。

2. 開放攜帶眷屬，一人補繳 2500 元整；欲住單人房者補繳 1800 元整。

3. 腳踏車環湖發放腳踏車券(電動需自行補差額)。

4. 會議結束後第 2 天發放禮品，提供遊湖船或腳踏車。

5. 工作人員的部分，授權理事長擬定安排。

**提案 2.** 提案人：陳俊雄理事長 連署人：全體出席理事

案由：追加 112 年度預算案。(詳附件三)。

說明：本會法律顧問 112.6.30 到期，擬續約故增加預算，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提早續約法律顧問 3 年。

**提案 3.**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為支持國家培訓各項競賽國手，提升工會知名度及永續形象，建議本會會員子女當年度若獲選為國家選手的同本會獎學金核發獎金 2,000 元。

說明：依據 111.2.11 第 8 屆第 2 次理事會決議：待 111 年預算結束後再討論金額。

決議：移給行方酌辦。

**提案 4.**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是否修訂本會章程。

說明：詳附件四

決議：照案通過，並提會員代表大會討論。

**提案 5.** 提案人：陳俊雄理事長 連署人：全體出席理事

案由：全國產業總工會辦理 112 年度優秀幹部暨會務人員選拔一案。

- 說明：一、112.1.7 全國產業總工會來函選拔優秀幹部暨會務人員，本會得推薦 2 名，須於 112 年 3 月 31 日完成提報。
- 二、111 年推派桃園國際機場分行李君洋會員、博愛分行賴昆睦會員。
- 三、請參閱 112 年全國產業總工會公文。(詳附件五)

決議：北三區推派新竹分行李佳玲會員；南區推派小港分行郭祺授會員。

**提案 6.**      提案人：陳俊雄理事長      連署人：全體出席理事

案由：討論是否修改本會會員住院及變故慰問辦法第 5 條。(詳附件六)

說明：討論事實發生日之認定是由住院第一天起算亦或是從出院當天起算。

決議：住院事實發生日為住院日；生育住院補助事實發生日為生育日

；變故日為往生日。

**提案 7.**      提案人：陳俊雄理事長      連署人：全體出席理事

案由：討論本會與臺灣銀行間之團體協約續約事宜。

說明：本會與臺灣銀行間所簽訂之團體協約於 111 年 11 月 18 日屆期(屆期未續約或修改前，原約繼續有效，期間最長一年)，內容是否需重新修訂，提請討論。

決議：因 111 年工作規則條文修改多處，跟團體協約互為抵觸，發文行方請儘速召開團體協約會議。

**提案 8.**      提案人：吳宙益理事

連署人：徐宗偉

案由：將體育活動費用納入契約工。

說明：行方舉辦體育活動費，有好幾年載，目的是為了推廣體育活動，增進同仁間情誼，凝聚團隊向心力。此項美舉讓全體員工讚譽有佳!故若能將契約工納入此活動費用，亦能提高契約工士氣!(詳附件七)。

決議：不通過。

**提案 9**      提案人：陳俊雄理事長      連署人：全體出席理事

案由：考核本會秘書長蔡慈文及秘書梁景揚、范朝竣 111 年度工作表現，提請討論。

說明：本會會務人員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專任工作人員依工作表現每年最高加給 2 個月，為節慶獎金及工作獎金。兼任工作人員依其工作表現每

年最高給與秘書長新臺幣 3 萬元、秘書新臺幣 2 萬元為節慶獎金。

決議：通過 3 名會務人員 111 年度考核。秘書長蔡慈文核發 3 萬元節慶獎金，秘書梁景揚核發 111 年度 2 個月考核獎金，秘書范朝竣核發 2 萬元節慶獎金。

## 六、臨時動議：

**提案 1.**      提案人：陳俊雄理事長                      連署人：全體出席理事

案由：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訪視本會選拔優良工會，如有獲獎前三名，7 月常務理事會是否在東部召開；8 月理、監事會是否在北投召開 2 天一夜，提請討論。

說明：為關懷本會東部會員及勉勵本會理、監事辛勞，如果在得獎及條件許可下，擬提議將 7 月常務理事會在東部召開；8 月理、監事會議在北投召開，能讓有服務熱忱的代表或同仁有機會向資深代表請益或表達想法。

決議：通過。

## 七、散會（下午 14：45）



#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 02 ) 2349-3938 FAX : ( 02 ) 2389-8203

e - 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 第 8 屆第 5 次理事會會議 簽到表

時間：112 年 2 月 20 日星期一 上午 9：20

地點：本會會議室（臺北市寶慶路 35 號 5 樓）

NO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NO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1	理事長	陳俊雄			12	理事	鄭湘樺		
2	副理事長	林政潭			13	理事	林正立		
3	常務理事	吳德仁		董事	14	理事	朱兆傑		
4	常務理事	蔡能松		董事	15	理事	阮呂文欽		
5	常務理事	林振聲		請假	16	理事	江明宏		
6	常務理事	邱孟鴻			17	理事	史育松		
7	常務理事	李正宗			18	理事	徐文龍		
8	理事	姚君潛		請假	19	理事	林柏成		
9	理事	王俊吉			20	理事	徐宗偉		
10	理事	房季鎮			21	理事	吳宙益		
11	理事	蔡武男							



#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 02 ) 2349-3938 FAX : ( 02 ) 2389-8203

e - 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 第 8 屆第 5 次理事會會議 簽到表

時間：112 年 2 月 20 日星期一 上午 9：20

地點：本會會議室 (臺北市寶慶路 35 號 5 樓)

NO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NO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22	監事會召集人	杜墨松		列席	33	中級辦事員	蔡侑吉		列席
23	監事	吳俊吉		列席	34	秘書長	蔡慈文		司儀
24	監事	魏鴻響		列席	35	秘書	梁景揚		列席
25	監事	李承澤		請假	36	秘書	范朝竣		紀錄
26	監事	陳怡伶		請假					
27	監事	楊若筠		請假					
28	監事	邱柏錚		列席					
29	初級專員	劉志威		列席					
30	領組	楊振德		列席					
31	領組	蔡阜廷		列席					
32	領組	徐詩婷		列席					

理事應到人 21，實到 19 人，請假 2 人，缺席 0 人

列席勞工董事 2 人，列席監事會召集人、監事 6 人及列席人員 5 人





#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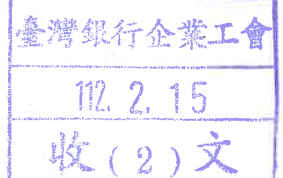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 會議請假單

請假會次	第 8 屆第 5 次理事會會議
日期	112 年 2 月 20 日 星期一 上午 9 : 20
地點	本會會議室 (臺北市寶慶路 35 號 5 樓)
請假事由	該日恰逢於金融研訓院受訓期間，不克參加
請假人簽名	莊君碩

填妥後請回傳至 (02) 2389-8203 並來電確認傳真成功。



附件 (一)



#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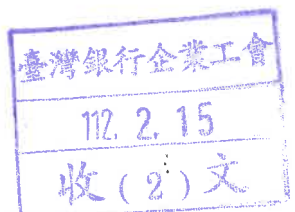
TEL: (02) 2349-3938 FAX: (02) 2389-8203

e-mail: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botu.org.tw

## 會議請假單

請假會次	第 8 屆第 5 次理事會會議
日期	112 年 2 月 20 日 星期一 上午 9:20
地點	本會會議室 (臺北市寶慶路 35 號 5 樓)
請假事由	代理存匯(同仁請喪假)
請假人簽名	林振聲

填妥後請回傳至 (02) 2389-8203 並來電確認傳真成功。



附件(一)



#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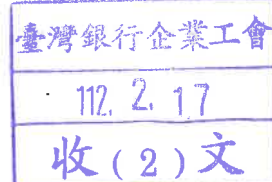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 會議請假單

請假會次	第 8 屆第 5 次監事會會議
日期	112 年 2 月 20 日星期一 上午 9:20
地點	本會會議室 (臺北市寶慶路 35 號 5 樓)
請假事由	聯徵中心外部稽核
請假人簽名	楊若均

填妥後請回傳至 (02) 2389-8203 並來電確認傳真成功。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投資理財小組第5次線上會議」會議紀錄

- 壹、開會時間：112年2月17日(星期五)下午16時00分
- 貳、開會地點：線上會議室
- 參、主席：陳俊雄理事長
- 肆、出席人員：洪宇曦、邱倩萍、陳美蓉、陳立君、陳勝義、賴敦熙  
林奇宏、
- 伍、記錄：范朝竣
- 陸、議程

討論案1：評估本委員會投資組合資產配置是否需調整投資比例？

決議：一、最近市場行情股債齊揚，尤其是美股漲幅較大，觀看近期行情有轉好的情形，預估本會投資標的都會到達正數。

因整體宏觀經濟環境支撐聯準會鷹派決心，預計3月份FOMC會議仍將加息25-50基點，且美聯儲或在5月份繼續加息，再加上通脹上行壓力不利股市投資，全球市場持續震盪。

二、2022年初面臨通膨高居不下危機，美國聯準會積極執行升息，後Q4開始通膨緩降，截至目前股市債市已反彈一波，表現不錯。今檢視本委員會投資的資產配置比例，債券比重較重，有投資防禦型的美國公用事業，積極型的台股ETF和股票型基金，透過分散投資標的來降低風險。目前採定期定額方式持續扣款，以期下半年市場好轉時，提升整體投資績效。

三、今年以來，截至2月10號，全球市場指數大約漲了7.5%，科技股那斯達克指數漲了12%、資訊也漲了13%，台股韓股的部分也漲了10%，債券部分今年漲幅最多的是非投資等級債(高收益債)，平均起來漲3.5%左右；投資等級債也從谷底往上漲，大約漲了3.1%左右，公債的部分大約漲了1.34%左右，因市場投資人大部分預期3月會升一碼後將結束升息，市場行情轉樂觀看待，但近期因通膨數據高於預期，故市場上新的看法3月會升兩碼。因股市債市均有拉回，市場還是會持續震盪，需等通膨指數下修後，市場才會比較有反應。

故維持目前的投資方向，因此本會的投資組合資產配置毋須做任何調整。

討論案 2：目前的投資額度是否需要增加(原定 1500 萬來投資，目前投資金額是 750 萬)，後續的 750 萬是否還需要繼續投資。

決議：待 4 月份第 8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再行提出討論，是否後續的 750 萬要繼續投入。

臨時動議：無

散會:16:15

臺銀企業工會投資概況表

單位:元 (附件一)

項目	庫存單位	投資成本(A)	匯率	單位成本	手續費(B)	淨值	淨值日期	市值(C)	配息(E)	預估未實現損益(D=C-E-A-B)	已實現損益(F)	預估淨損益	預估淨投資報酬率
(ED02)元大台卓越50ETF	13,040.1400	1,550,000	1	118.8638	3,906	120.6750	112/2/13	1,573,619	10,103.00	29,816		29,816	1.92%
(3436)野村多元收益多量累積	91,546.5400	975,000	1	10.6503	4,875	10.4715	112/2/10	958,630		-21,245		-21,245	-2.18%
(3442)野村特選時興非投資等級債	320,908.1100	3,000,000	1	9.3485	7,500	9.3137	112/2/10	2,988,842		-18,658		-18,658	-0.62%
(5026)統一大眾騰中國	99,442.9400	1,475,000	1	14.8326	7,375	14.3200	112/2/10	1,424,023		-58,352		-58,352	-3.96%
(A713)富蘭克林公用事業	793.2610	525,000	30.130	661.8250	2,625	21.0600	112/2/13	503,354		-24,271	43,057.00	18,786	3.58%
合計		7,525,000			26,281			7,448,467	10,103.00	-92,711	43,057.00	-49,654	-0.66%

已實現損益	贖回日期	信託本金	贖回金額	申購手續費	信託管理費	損益	報酬率	贖回淨值
(A713)富蘭克林公用事業	111/8/3	525,000	570,682	2,625	-	43,057	8.16%	22.96

配息	日期	配息金額
(ED02)元大台卓越50ETF	111/12/19	NT 10,103

備註:每檔基金按每月定額扣款,每週一進行評價  
台灣50 有扣款在途中

111/11/25調整後

項目	金額	扣款日期
(ED02)元大台卓越50ETF	25,000	2,6,12,22,26
(3436)野村多元收益多量累積	25,000	6,16,26
(3442)野村特選時興非投資等級債	100,000	6,16,26
(5026)統一大眾騰中國	25,000	6,16,26
(A713)富蘭克林公用事業	25,000	2,6,16,26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灣銀行 函

地址：10007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0號

承辦人：陳怡安

電話：(02)2349-3485

傳真：(02)2388-0067

電子信箱：095683@mail.bot.com.tw

受文者：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銀授審乙字第111000653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建議修正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貸款辦法第四條之利率優惠條件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111年12月12日(111)臺銀企工字第1111212254號函。

二、旨揭貴會提案，為更加落實關懷同仁，本行將依程序修正本行員工貸款辦法部份規定。

正本：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副本：授信審查部



臺銀工會112年度預算表及111年度決算表

附件三

單位：新臺幣元整

會計科目	111年度 預算	112年度 預算	111年度 決算	收支預算 比率	兩年度 預算比較	說明
會費收入	8,700,000	8,800,000	8,784,569	101%	100,000	
臺幣利息收入	54,000	78,000	77,175	143%	24,000	臺幣定存400萬
外幣利息收入						
捐款收入						
其他收入	0	0	20,000			優良工會獎金
補助款	230,400	300,000	350,400	152%	69,600	勞教及Line@補助
會員代表大會		250,000	301,398			行方及眷屬費用歸墊
<b>收入合計</b>	<b>8,984,400</b>	<b>9,428,000</b>	<b>9,533,542</b>	<b>106%</b>	<b>193,600</b>	
會議費	300,000	300,000	193,358	64%	0	
活動費	1,652,000	1,652,000	10,000	1%	0	
組訓費						
勞動教育費	140,000	140,000	265,971	190%	0	全額勞動局核銷
會員代表大會	450,000	500,000	490,452	109%	50,000	墊付費用
上級工會費	250,000	250,000	170,000	68%	0	
公共關係費	240,000	240,000	227,845	95%	0	
辦公室設備	10,000	10,000		0%	0	
文具印刷費	15,000	15,000	1,815	12%	0	
旅費	90,000	90,000	57,014	63%	0	
交通費	30,000	30,000	2,390	8%	0	
訓練費					0	
顧問費		90,000			90,000	法律顧問續聘3年
雜費	170,000	150,000	43,082	25%	-20,000	
推廣費	120,000	120,000	118,822	99%	0	
修繕費	10,000	10,000		0%	0	
訴訟費					0	
代付款		100,000	3,333		100,000	代理會員訴訟相關費用
郵電費	75,000	150,000	95,091	127%	75,000	網站租費及網域名稱費
保險費	100,000	100,000	75,742	76%	0	
勞工退休準備金	100,000	100,000	81,406	81%	0	
薪資支出	900,000	800,000	640,137	71%	-100,000	
加班費	100,000	70,000	29,862	30%	-30,000	
會務人員獎金	200,000	200,000	124,286	62%	0	
資遣費						
會員慰問金	1,300,000	3,000,000	2,660,400	205%	1,700,000	申請人數超出預期
會員禮金	0				0	
會員子女獎學金	900,000	900,000	934,000	104%	0	申請人數超出預期
會員團體意外險	2,800,000	2,900,000	2,788,502	99%	100,000	增加退休會員團體意外險
會員紀念品						
其他						
<b>支出合計</b>	<b>9,952,000</b>	<b>11,917,000</b>	<b>9,013,508</b>	<b>91%</b>	<b>1,965,000</b>	<b>112年度預算結餘： -2,489,000</b>
銀行帳號			111.12.31結餘			111年度決算結餘：520,034
NO.052-004-63779-1			9,959,065			
NO.003-004-25498-8			4,990,613			
NO.003-007-57566-4			0			
NO.236-001-23190-1			7,500,000			投資理財專戶（含投資基金）
零用金			50,000			
<b>銀行存款合計</b>			<b>22,499,678</b>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組織章程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p>86年5月18日第1屆第1次會員大會通過            95年4月12日第3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0年4月22日第5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1年5月25日第5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2年7月11、12日第6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3年4月18日第6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5年9月9、10日第6屆第4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7年7月13日第7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8年4月26日第7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8年9月27日第7屆第1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9年10月16日第7屆第4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10年9月24日第8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p>	<p>112.2.20 第8屆第5次理事會修訂</p>
<p>第6條 凡在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服務，年滿十六歲以上之十五職等(含)以下員工，均應加入本會為會員。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主管人員，不得被選舉也不得擔任本會各項幹部。另警員得加入本會贊助會員，惟警員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p>	<p>第6條 凡在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服務，年滿十六歲以上之十五職等(含)以下員工，均應加入本會為會員。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主管人員、<u>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會員(退會訴訟中除外)</u>及未實名加入 Line@，不得被選舉也不得擔任本會各項幹部。另<u>總經理</u>、警員得加入本會贊助會員，惟<u>總經理</u>、警員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p>

## 全國產業總工會優秀幹部暨會務人員選拔及表揚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七日第三屆理事會第六次會議通過訂定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日第三屆理事會第七次會議修正第三條

### 第一條 目的

為鼓勵本會所屬工會之各級幹部暨會務人員，致力於推展會務、草根組織，促進工會之發展，以利提升台灣勞動者之權益，特訂定優秀幹部暨會務人員選拔及表揚辦法。

### 第二條 資格

當年度現職之工會幹部或會務人員且年資累計達一年以上，有優越表現、足資表揚者，並經所屬之會員工會推薦後方具選拔資格。

### 第三條 名額

各會員工會每年可推薦優秀幹部暨會務人員之名額，依照會員代表人數計算：會員代表人數五名以下之工會合計可推薦一位、會員代表人數六至十名之工會合計可推薦二位、會員代表人數十一至十五名之工會合計可推薦三位、會員代表人數十六名以上之工會合計可推薦四位。本會秘書處會務人員每年由理事長推薦一至二名接受表揚。

### 第四條 選拔程序

各會員工會須於每年三月底前填妥本會訂立之推薦表格含具體事蹟函送本會彙整，並經理事會審核通過後始得表揚獎勵。

### 第五條 獎勵

本會於代表大會中公開表揚獲獎人，並視當年度之經費許可酌予核發獎金、獎品、參訪或旅遊等以茲獎勵。

### 第六條 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各會員工會可推薦優秀幹部暨會務人員之合計名額，依照會員代表人數試算結果：

項	工會名稱	會員人數	代表數	可推薦名額合計
1	高雄市產業總工會	41000	16	4
2	宜蘭縣產業總工會	1968	2	1
3	苗栗縣產業總工會	5800	4	1
4	新竹縣產業總工會	4998	1	1
5	台中市產業總工會	4999	1	1
6	大同(股)公司關係企業工會	2090	4	1
7	台灣電力工會	24580	16	4
8	台灣菸酒(股)公司企業工會聯合會	5821	8	2
9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工會	6200	8	2
10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企業工會	5097	8	2
11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與子公司企業工會	6060	4	1
12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企業工會	8017	8	2
13	台灣土地銀行企業工會	5197	8	2
14	台灣石油工會	15302	16	4
15	中華航空公司企業工會	5136	4	1
16	台灣自來水(股)公司企業工會	5597	4	1
17	台糖公司工會聯合會	3473	4	1
18	中華郵政工會	14260	8	2
19	中華電信工會	22227	16	4
20	臺鹽公司企業工會	468	4	1
21	臺北市教師職業工會	5000	1	1
22	臺灣諾華(股)公司企業工會	460	1	1
23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7373	8	2
24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關係企業工會	1400	4	1
25	桃園國際機場(股)公司企業工會	490	4	1
26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工會	4900	8	2
27	中國輸出入銀行企業工會	200	1	1
28	中華電信(股)公司關係企業工會	200	1	1
29	台銀人壽保險(股)公司企業工會	455	1	1
30	新北市中央印製廠工會	793	4	1
31	台灣機械業工會聯合會	4973	4	1
32	中華民國港務工會聯合會	1301	4	1
33	臺銀綜合證券(股)公司企業工會	194	1	1
34	彰化商業銀行(股)公司企業工會		8	2
	合 計			55名

(會員代表人數五名以下之工會合計可推薦一位、會員代表人數六至十名之工會合計可推薦二位、會員代表人數十一至十五名之工會合計可推薦三位、會員代表人數十六名以上之工會合計可推薦四位。)

正 本

## 全國產業總工會 函

地 址：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 177 號 5 樓

承辦人：曾淑娟

電 話：(02)2363-0980 分機 66

傳 真：(02)3365-2950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3 日

發文字號：112 全產總字第 002 號

速 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選拔及表揚辦法、推薦表

主旨：檢送本會優秀工會幹部暨會務人員選拔辦法及推薦表各乙份，敬請 貴會於 112 年 3 月 31 日前填妥推薦表（如附件），及其相關資料函送本會秘書處，俾利審核作業，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優秀幹部暨會務人員選拔及表揚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會 112 年度辦理之優秀幹部暨會務人員表揚，敬請各會員工會依表揚辦法規定之名額推薦符合資格之優秀幹部暨會務人員參與選拔，並於 112 年 3 月 31 日前填妥所附推薦表函送本會，俾利資料彙整。
- 三、各會員工會推薦之人選將提交五月份理事會審核通過後，於本年度會員代表大會中公開表揚。

正本：高雄市產業總工會、台中市產業總工會、苗栗縣產業總工會、新竹縣產業總工會、宜蘭縣產業總工會、台灣電力工會、台灣石油工會、大同（股）公司關係企業工會、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工會、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企業工會、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與子公司企業工會、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企業工會、中華航空公司企業工會、台灣菸酒（股）公司工會全國聯合會、台灣自來水（股）公司企業工會、台灣土地銀行企業工會、台糖公司工會聯合會、中華郵政工會、中華電信工會、臺鹽公司企業工會聯合會、臺北市教師職業工會、台灣諾華（股）公司企業工會、臺灣銀行（股）公司企業工會、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關係企業工會、桃園國際機場（股）公司企業工會、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工會、中國輸出銀行企業工會、中華電信（股）公司關係企業工會、台銀人壽保險（股）公司企業工會、新北市中央印製廠工會、台灣機械業工會聯合會、中華民國港務工會聯合會、臺銀綜合證券（股）公司企業工會、彰化商業銀行（股）公司企業工會

副本：本會秘書處（存查）

理事長 江 健 興

##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會員住院及變故慰問辦法

99.11.5第5屆第2次理事會提案，授權常務理事會99.12.22通過辦法  
101.11.13第5屆第9次理事會修訂、102.8.2第6屆第1次理事會會議修訂  
102.11.12第6屆第2次理事會會議提案修訂、104.8.11第6屆第9次理事會會議修訂  
105.5.12第6屆第12次理事會會議修訂、105.9.9、9.10第6屆第4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修訂  
106.6.29第6屆第28次常務理事會會議修訂、107.7.13第7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修訂  
108.4.26第7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修訂、109.1.9第7屆第15次常務理事會會議修訂  
109.3.24第7屆第13次臨時理事會會議修訂、109.10.16第7屆第4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修訂  
110.9.24、9.25第8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修訂

第一條 為聯繫本會會員（以下簡稱會員）之情感，關心會員生活，並對會員及非行員之配偶生育住院、疾病住院或變故時表示慰問，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會員資格的認同與權利：

- 一、109年11月1日以後入會，應連續繳費滿一年（不含中途入會及重新入會補繳之經常費）。
- 二、凡因故離退職之會員，自核准次月份起，其應享受各項福利權利應即停止申請。
- 三、凡奉准留職停薪之會員，如繼續繳納會費者，仍可享受會員福利，停止繳納之會員均停止享受福利，待復職之月份起連續繳費滿一年，享受各項權利。

第三條 本會提供會員住院慰問事項及金額標準如下：

- 一、會員及非行員之配偶生育住院：給付慰問金陸仟陸佰元（出院後申請）。
- 二、會員疾病住院：住院滿三日慰問金參仟元，每增加一日，增加伍佰元，單次最高為陸仟元，出、入院未達一日以上，視為同一次（出院後申請）。
- 三、會員往生：奠儀貳萬壹仟元及高腳花籃。
- 四、會員遭逢其他變故、災害（依政府機關公佈標準），如屬家境清寒、生活困苦，經常務理事會或理事會認定屬實者：除慰問金參仟元，另發動募款捐助。
- 五、會員直系血親尊親屬（限父母）或會員配偶（非行員）、子女往生：高腳花籃。

第四條 以上申請均須填寫申請書並檢附證明文件，標準如下：

- 一、生育或疾病住院：診斷（或住院）證明書一份（疾病住院須註明住院及出院日期，及住院原因）。
- 二、會員往生：訃聞。
- 三、會員遭逢其他變故、災害（依政府機關公佈標準）經常務理事會或理事會認定情節重大者：可茲證明文件。
- 四、會員直系血親尊親屬（限父母）或會員配偶、子女往生：訃聞。

第五條 以上申請期限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或恢復上班後（須檢附證明）七個日曆日內申請，以郵戳為憑。惟申請第三條第三款：會員往生奠儀貳萬壹仟元及高腳花籃，及第五款：會員直系血親尊親屬（限父母）或會員配偶（非行員）、子女往生高腳花籃（多名會員對同一往生者提出申請，則提高高腳花籃金額）需於告別式前提出申請且不得折讓為奠儀，逾期不予受理。檢附之證明文件可為影本。第三條各項金額之申請，送單位會員代表簽章後，由理事長及監事會召集人簽核即可，單位無會員代表者，經理事長及監事會召集人簽核即可。

第六條 本辦法經理事會議通過，送大會追認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臺灣銀行總務處 函

地址：10007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0號

承辦人：林聰明

電話：02-23493138

傳真：02-23889568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11日

發文字號：總務庶字第107000390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重申各單位「體育活動費」之報核方式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政風處107年10月4日政密字第10750004371號函辦理。

二、報核方式如下：

(一)各單位之員額請以10月1日為基準日(不含契約工、工讀生及庶務生)。

(二)每位員工「體育活動費」新臺幣400元範圍內自行辦理相關活動，不得購買「禮券」、「提貨券」、「商品券」。

(三)除總行單位外各單位請自行辦理核銷，核銷時應填妥「體育活動辦理經過摘錄表」(免附照片)並檢據(抬頭，加註單位統一編號)。

(四)總行各單位(不含會計獨立單位)應於每年12月10日前填妥「體育活動辦理經過摘錄表」(免附照片)並檢據(抬頭：臺灣銀行，統一編號：03557311)送本處庶務科核銷。

三、附件：

(一)「體育活動辦理經過摘錄表」。

(二)「用途別科目代號、名稱與預算處理定義」。

正本：各單位

副本：

臺灣銀行

部  
處 體育活動辦理經過摘錄表

活動 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登山 <input type="checkbox"/> 風景名勝休閒旅遊 <input type="checkbox"/> 卡拉OK歡唱(宴)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晚會文藝表演觀賞 <input type="checkbox"/> 電影欣賞 <input type="checkbox"/>
時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星期      )
地點	
活動 內容	
參加 人數	
供應	<input type="checkbox"/> 飲料 <input type="checkbox"/> 餐點 <input type="checkbox"/> 水果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用品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	新臺幣

入戶帳號：

戶名：

- 註：1. 請在相關處打。
2. 辦理體育活動不得購買「禮券」、「提貨券」或「商品券」。
3. 請加註總務經辦人員之入戶帳號及戶名，並填妥存入憑條，以便入帳。
4. 發票（或收據）金額必需等（大）於本摘錄表申請數之金額。
5. 請將本摘錄表與相關發票（或收據）併同作傳票附件備查。

經辦

總務

正副處長  
或經副理

## 用途別科目代號、名稱與預算處理定義

107年1月4日銀會乙字第1070000451號函附件

「520201業務費用」			
編號	科目名稱	定義	預算控管
1	用人費用	凡事業用人之薪資、福利、獎金或其他給與等費用皆屬之。	
11	正式員額薪資	凡董(理)監事、顧問之報酬及正式員工、警衛之薪資等屬之。	
1103	職員薪金	凡正式職員薪金屬之。	自動追加
1104	工員工資	凡正式工員工資屬之。	自動追加
1105	警餉	凡正式警衛薪餉屬之。	自動追加
12	臨時人員薪資	凡非編制內聘用、約僱及臨時人員之薪資等屬之。	
1202	臨時職員薪金	凡契約僱用或其他臨時職員之薪金屬之。	自動追加
1203	臨時工員工資	凡契約僱用或其他臨時工員之工資屬之。	自動追加
13	超時工作報酬	凡員工超時工作之加班(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屬之。	
1301	超時加班費	凡員工在規定上班時間或正常工作時間以外，經指派延長工作支領之加班費用屬之。	報准追加
1302	不休假加班費	凡員工依規定支領之不休假加班費用屬之。	自動追加
1303	值班費	凡員工在規定上班時間或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值日(夜)、值勤、值班支領之費用屬之。	自動追加
14	津貼	凡員工依規定支領之各項津貼屬之。	
1401	房租水電津貼	凡專業主持人、駐外人員依規定支領之房租津貼及水電補助費屬之。	自動追加(海外限用)
1403	僻地津貼	凡員工在偏僻地區工作依規定支領之津貼屬之。	自動追加
1406	出納津貼	凡出納人員依規定支領之經營銀錢津貼屬之。	自動追加
1498	其他津貼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津貼屬之。	自動追加(海外限用)
15	獎金	凡員工依規定支領之績效獎金、考核獎金及激勵獎金等屬之。	
1501	績效獎金	凡按規定核發之績效獎金屬之。	報准追加
1502	考核獎金	凡按考成成績及盈餘情形核發之考核獎金屬之。	報准追加
1598	其他獎金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獎金屬之。	報准追加
16	退休及卹償金	凡員工依規定支領之退休金、離職金及卹償金等屬之。	
1601	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凡依規定提撥或支給之職員退休及離職金屬之。	自動追加
1602	工員退休及離職金	凡依規定提撥或支給之工員退休及離職金屬之。	自動追加
1603	卹償金	凡員工在職病故、意外死亡或職業災害傷亡之撫卹金、喪葬費、救濟費及補償費屬之。	自動追加
17	資遣費	凡依規定資遣員工之費用屬之。	
1701	職員資遣費	凡職員依規定支領之資遣費屬之。	自動追加(總行專用)
1702	工員資遣費	凡工員依規定支領之資遣費屬之。	自動追加(總行專用)
18	福利費	凡為增進員工福利依規定分擔或提撥之保險費、傷病醫藥費、福利金及體育活動費等屬之。	
1801	分擔員工保險費	凡員工參加公保、健保及勞保補助費屬之。	自動追加
1803	傷病醫藥費	凡員工體檢、傷病醫藥、安全衛生等補助費及附設醫院或醫務室診療、藥品費屬之。	報准追加
1804	提撥福利金	凡依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提撥之福利金屬之。	自動追加
1805	體育活動費	凡員工體育、康樂、自強活動或組隊參加各種競賽之訓練指導費、獎品、服裝、用品等各項費用屬之。	報准追加